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57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方秀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壹仟肆佰壹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簽訂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9條、個人信用貸款繳上專用約定書第26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53、11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信用卡部分：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3日簽訂信用卡申請書，
03 向原告申請核發信用卡使用，於113年10月7日逾期為不足額
04 繳款新臺幣（下同）9,300元，此後未再繳款，截至114年4
05 月1日累計消費記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

06 (二)信用貸款：被告於113年4月16日原告申請線上貸款80萬2,00
07 0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以循環動用方式一部代償其他欠
08 款，再將剩餘9萬704元於借款日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並自
09 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
10 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
11 為全部到期。當期繳款延滯時，違約金300元，連續二期延
12 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
13 三期違約金500元，但最高連續收取期限不得超過三期。詎
14 被告113年11月起未依約繳款，截至114年3月3日尚積欠原告
15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

16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7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24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申請書、
25 帳單彙總表、113年9月至114年4月信用卡帳單、個人信用貸
26 款繳上專用約定書、信用貸款(滿福貸)月結單彙總表、113
27 年11月至114年3月信用貸款帳單、債權計算明細帳務系統畫
28 面、撥款畫面、年金表(分期攤還額)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
29 第13至137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
3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
31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鄧家柔

09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息日前已結算之款項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12萬1,942元	11萬3,959元	114年4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14.99%	1. 期前利息：7,083元 2. 違約金：900元
2	79萬9,468元	77萬1,494元	114年3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6.5%	1. 期前利息：2萬6,774元 2. 違約金：1,200元
總計	92萬1,410元	88萬5,453元	-	-	-